



政府招募民间及慈善团体兴建平价住宅作业要点

内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台内营字第 0910015262 号函

- 一、为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兴建、购置平价住宅安置重建区弱势受灾户计划」，有效结合民间、慈善团体资源兴建平价住宅，提供安置九二一震灾弱势受灾户，加速推动办理九二一震灾复建，特订定本作业要点。
- 二、县市政府经综合其住宅重建供需情形，认为有利用民间、慈善团体资源开发新小区兴建平价住宅之需要时，得选择区位适宜，大小适中之公有可建筑用地，招募民间、慈善团体协助开发新小区兴建平价住宅。
- 三、县市政府经招募民间、慈善团体同意兴建平价住宅后，应签订契约，并将副本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备查；契约内容至少应包含第四点至第九点规定。
- 四、平价住宅土地由县市政府负责以自有土地、取得其它公有土地，或以租用或设定地上权方式办理，并据以出具相关文件提供领取建筑执照之用，所需经费并得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新小区开发、都市更新地区内土地征收及地上物拆迁补偿费拨贷、补助作业须知」规定申请拨贷、补助。
- 五、小区内住宅及公共设施兴建费暨相关开发费用由民间、慈善团体出资办理，小区外必要公共设施兴建，由当地县市政府配合办理，符合新小区开发相关补助规定者，并得依规定程序申请补助。
- 六、平价住宅之规划设计、发包施工、监造及建筑执照申请等开发作业，由民间、慈善团体办理，并由当地县市政府予以协助。
- 七、平价住宅之规划设计应经当地县市政府核准后办理。
- 八、平价住宅兴建完工，取得使用执照完成接水接电后，由县市政府辅导兴建单位优先依九二一震灾新小区开发相关规定办理受灾户进住、管理维护及营运为原则；并于安置后，由民间、慈善团体无偿赠与并点交当地县市政府。小区开发作业流程如附图。
- 九、民间、慈善团体兴建途中因故停工，县市政府得视情形予以接办，俾顺利兴建完成。
- 十、对办理兴建平价住宅之民间、慈善团体，应由政府予以公开表扬；小区内适当地点于征得县市政府同意后设置相关标志，叙明捐赠之团体名称及兴建过程。
-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县市政府与民间、慈善团体依相关规定视个案协调办理。